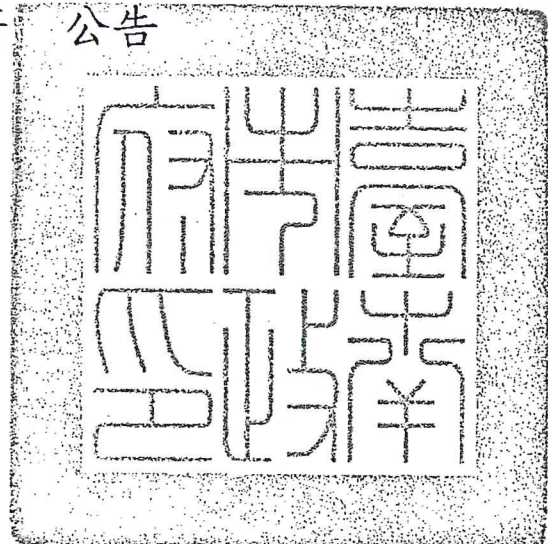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050331012B號
附件：



主旨：本市永康區維冠大樓、歸仁區幸福大樓、東區大智市場等3棟建築物發放補助款作業，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依據105年3月15日「0206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結論。
- 二、「臺南市○二○六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第四條。
- 三、「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辦理「本市永康區維冠大樓、歸仁區幸福大樓、東區大智市場等3棟建築物發放補助款作業」。
- 二、受理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聯絡人：新建工程科，劉工程員，電話：06-2991111分機1438。
- 三、發放補助款作業日期及時間：
 - (一)永康區維冠大樓：105年4月8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於永康區公所3樓禮堂（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 (二)歸仁區幸福大樓：105年4月12日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2時，於歸仁區公所3樓會議室（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2段2號）。
 - (三)東區大智市場：105年4月15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於東區大智里活動中心1樓（台南市東區德東街90號）。

四、適用對象：

- (一)因0206震災受毀損之維冠大樓、幸福大樓、大智市場等3棟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所有權人已死亡者，比照「臺南市○二○六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第四點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附件2），倘依順序有多人具有領取資格時，委由其中一人領取或平均領取：
 - 1、配偶。
 - 2、直系血親卑親屬。
 - 3、父母。
 - 4、兄弟姊妹。
 - 5、祖父母。



五、發放標準：

- (一)維冠大樓參照「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補助其查估金額100%，最高300萬元。
- (二)幸福大樓、大智市場：參照「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補助其查估金額50%，最高150萬元。

六、具領人申請應具備之文件分述如下：

- (一)所有權人本人親自辦理時：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書1份（戶政機關於105年4月8日之前1年內所出具之印鑑證明書）、印鑑章、本人之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二)所有權人若未成年時：
 - 1、所有權人之印鑑證明書1份（戶政機關於105年4月8日之前1年內所出具之印鑑證明書）、印鑑章、身分證、戶籍謄本、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2、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印鑑章、身分證及與所有權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三)委託他人辦理時：

- 1、所有權人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書1份（戶政機關於105年4月8日之前1年內所出具之印鑑證明書）、印鑑章。
- 2、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

七、其他事項：

(一)具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南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受領者、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 2、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3、溢領補助。

(二)本補助目的係因0206震災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希能維持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補助標準參照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標準補助100%，但每一所有權人最高補償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300萬元為限，臺端領取補助後使用用途與市府無涉。

八、委託書、切結書、發款憑據格式如附件。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